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候用校長行政實習：</p> <p>(一)自儲訓課程結訓返校當年七月起，以公假登記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實習，期間以二年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二)行政實習期間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併計其他請假日數累計超過行政實習總日數三分之一(八個月)者，應再重新行政實習；因故停止實習者，亦同。</p> <p>(三)行政實習成績總分以平均八十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八十分者應再實習一年，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取消候用校長資格。</p> <p>(四)行政實習成績提供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初任校長遴選之參考。</p>	<p>八、候用校長行政實習：</p> <p>(一)自儲訓課程結訓返校當年七月<u>一日</u>起，以公假登記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實習，期間以二年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二)行政實習期間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併計其他請假日數累計超過行政實習總日數三分之一(八個月)者，應再重新行政實習；因故停止實習者，亦同。</p> <p>(三)行政實習成績總分以平均八十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八十分者應再實習一年，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取消候用校長資格。</p> <p>(四)行政實習成績提供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初任校長遴選之參考。</p>	<p>為避免候用校長行政實習遇例假日滋生報到疑義，爰修正文字。</p>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第八點 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242477號函頒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府教幼字第1100233395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八點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府教幼字第1110266497號函修正第五點及第六點
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府教幼字第1120116440號函修正第八點

八、候用校長行政實習：

- (一)自儲訓課程結訓返校當年七月起，以公假登記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實習，期間以二年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二)行政實習期間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併計其他請假日數累計超過行政實習總日數三分之一(八個月)者，應再重新行政實習；因故停止實習者，亦同。
- (三)行政實習成績總分以平均八十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八十分者應再實習一年，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取消候用校長資格。
- (四)行政實習成績提供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初任校長遴選之參考。